#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新野县教育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红黄蓝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按照南阳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6-15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方投标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新野县教育体育局新野县教育系统学前教育基本装备采购项目）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新野县教育体育局新野县教育系统学前教育基本装备采购项目

（2）采购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6-15

（3）项目内容：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交货时间 |
|---|---|---|---|---|---|---|---|---|
| 1 | 小班活动区 | 品牌：亿童<br>型号：室内游戏材料 |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 套 | 22 | 33250 | 731500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2 | 中班活动区 | 品牌：亿童<br>型号：室内游戏材料 |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 套 | 23 | 33250 | 764750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 | | | | | | | |
|---|---|---|---|---|---|---|---|---|
| 3 | 大班活动区 | 品牌：亿童<br>型号：室内游戏材料 |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 套 | 21 | 33250 | 698250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4 | 卡卡建构 | 品牌：亿童<br>型号：户外游戏材料 |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 套 | 2 | 58600 | 117200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5 | 拼拼大世界 | 品牌：亿童<br>型号：户外游戏材料 |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 套 | 4 | 61500 | 246000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6 | 跑酷运动组合 | 品牌：亿童<br>型号：户外运动材料 |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 套 | 7 | 62800 | 439600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7 | 体能运动包 | 品牌：亿童<br>型号：户外运动材料 |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 套 | 15 | 39500 | 592500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叁佰伍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br>（小写）：3589800元** | | | | | | | |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 ：小 写：3589800元**

**大 写：叁佰伍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合同总价为包含货物价款、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和含税等一切费用在内的南阳市范围内规定的地点交货价，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2、具体产品的名称、生产厂家、数量和价格：详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第三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货（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30 天，从 合同签订之日起 计算。

3、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第四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项目完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第五条** 验收方法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3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六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3 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1 工作日内负责处理。

**第七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3 年，保修期从 签订合同当天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10%，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费用。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3.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4.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违约金。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10%，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新野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河南红黄蓝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鹏

单位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312国道与军民路交叉口6号

电　　话：**18937799961**

开户银行：**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872200019000000340**

2026年 8 月 25 日